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明照

代 理 人 蔡涵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林明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262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部分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部分扶助審查表、屏東縣琉球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可信聲請人就系爭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